

# 杭州市信用杭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印发执行国家和浙江省信用修复工作的 操作流程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信用办、杭州市信息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和《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浙发改财金〔2018〕671号）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信用修复工作机制，经研究，我办制定了《关于执行国家和浙江省信用修复工作的操作流程指引（试行）》，请参照执行。

杭州市信用杭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



# 关于执行国家和浙江省信用修复工作的 操作流程指引（试行）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和《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浙发改财金〔2018〕671号）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信用修复工作机制，特制订本操作流程指引。

## 一、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的修复流程

“信用中国”网站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应当根据一般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特定严重失信行为三种不行情形，实施信用修复。

1. 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修复流程。（1）企业经办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在线提交材料后，由“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协同修复系统将申请人的修复材料自动提交给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2）市

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在收到修复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负责进行审核，审核重点包括：信用修复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主要登记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初审不通过，在系统操作页面选择“条件不符、终止修复”，并说明理由和退回原因，办理流程结束；（4）初审通过后，提交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复审。（5）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复审不通过并退回的，需由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重新审查。如维持初审意见，需对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做出说明。

## **2. 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修复流程。（1）**

企业经办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在线提交材料后，由“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协同修复系统将申请人的修复材料自动提交给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2）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在收到修复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负责进行审核，审核重点包括：信用修复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主要登记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主动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证明材料和信用报告；（3）初审不通过，可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和退回原因；（4）初审通过后，提交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复审。（5）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复审不通过并退回的，需由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重新审查。如维持初审意见，需对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做出说明。

3. **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修复流程。**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按照最长公示期（三年）予以公示，期间不予修复。最长公示期限届满的，网站将撤下相关信息，不再对外公示。

## 二、信用浙江、信用杭州网站失信信息的修复流程

“信用浙江”网站和“信用杭州”网站公示的不良信息按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及进一步做好我省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信用办〔2019〕9号）规定执行。

**1. 修复条件。**（1）行政处理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2）各省级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可结合本行业实际制定不良信息修复期限，但原则上自不良信息认定之日起修复期限应满1年及以上；（3）自不良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4）法律、法规、规章和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中央国家机关对信用修复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修复材料。**不良信息主体申请信用修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信用修复申请表（表式见附件1）；（2）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表式见附件2）；（3）信

用修复承诺书（表式见附件3）；（4）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居民身份证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5）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修复流程。**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受理不良信息主体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并在15个工作日内，对不良信息主体提交的完整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予以核对。对于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信用修复，并书面告知理由（表式见附件4）。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并确认信用修复的，应在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出具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

**4. 修复结果。**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收到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信用修复承诺书后，将在2个工作日内对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确认修复的不良信息予以标注，标注内容为“经XXX（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名称）同意修复，不再作为负面信息使用”字样，并修复结果报送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

### 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认定

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可以将按照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修复流程执行。（1）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2）因贿赂、逃税

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3）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

2. 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无法确定是否为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书面征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意见，由其根据行业管理标准和制度做出认定。

附件：

1. 信用修复申请表
2. 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
3. 信用修复承诺书

## 附件 1

## 信用修复申请表

失信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申请人姓名		联系方式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b>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内容</b>			
不良信息认定文号 以及做出处罚时间		作出不良信息认定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名称	
不良信息描述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因 xxxx 行为被处以 xx 处罚。 (可提供页面打印件或复印件)		
是否提前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申请人陈述</b>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填写申请人纠正违法行为事实。		
<b>申请人信用承诺</b>			
本单位(本人)承诺: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二)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承诺不再发生类似失信行为; (三)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四) 提交的所有信用修复材料真实; (五) 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如违反承诺, 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信息记入本法人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本自然人的信用档案, 并依法承担相应信用惩戒后果。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日期:</div>			

附件 2

### 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基本情况	作出不良信息认定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名称		经办部门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	不良信息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的文书文号			
	不良信息内容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意见	修复条件认定情况	<p>经核实，不良信息主体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至申请日，不良信息已披露×年×个月，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                      已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p>		
修复处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三份，分别送申请人、市发改委（信用办）、市级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



### 附件 3

## 信用修复承诺书

“信用中国（信用浙江 信用杭州）”网站：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_\_\_\_\_，于\_\_\_\_\_年\_\_\_月\_\_\_日，被\_\_\_\_\_省市（区）\_\_\_\_\_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_\_\_\_\_。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并已依法依规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 二、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
- 三、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六、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 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

编号：

：

我局（委）于年月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申请，经审查，不符合《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决定不予信用修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提出异议申请。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